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章嘉殷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4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m9412@ntpc.gov.tw

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15236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因應新冠肺炎遺體暫冰存作業流程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冠肺炎遺體火化辦理流程圖

主旨：有關本處為因應新冠肺炎遺體暫冰存及火化之辦理流程，相關說明詳如附件，請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因應新冠肺炎遺體暫冰存作業流程

1. 攜帶死亡證明書正本(死因須與新冠肺炎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、COVID-19等相關)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(亡者親友無法到場者)至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辦。如遇服務中心下班時間，請將前述資料傳本處24小時諮詢專線0905-961165Line群組(ID:即查詢專線號碼加入line好友)或傳真至本館冷藏室。
2. 將亡者遺體包裹雙層屍袋，不可入殮封棺，運送至三峽火化場三區旁臨時冰存專區(戶外冷藏貨櫃)暫置。
3. 將亡者遺體移運至臨時入殮專區進行入殮儀式，使用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。
4. 入殮完成後，依本處排定時段將亡者遺體移運至火化專區，執行遺體火化。
5. 亡者親友可至火化爐前祭拜區現場送別及簡易祭拜，惟須配合現場火化工作人員進爐管控、動線管制及清消作業。
6. 遺體火化結束，家屬領取亡者骨灰。

使用規定：

1. 本處提供24小時諮詢專線0905-961165。
2. 業者(接體業者)每服務完1位亡者火化進爐後，可至火化場冷藏室填表領取2個視窗式屍袋。
3. 臨時冰存專區如遇滿櫃，即停止受理申辦。
4. 放置於臨時冰存專區亡者遺體須於當日火化。
5. 業者應於抵達本館前將遺體包裹雙層屍袋，不得破損，並自備消毒器具，於戶外冷藏貨櫃周圍區域進行清消作業。
6. 入殮儀式完畢，請自備消毒器具於入殮專區進行清消作業。
7. 請自備人力執行各階段遺體移運作業。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冠肺炎遺體火化辦理流程圖

一般新冠亡者火化流程

日間(8:00~18:00)

業者或家屬攜帶死亡證明書正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委託書(亡者親友無法到場者)至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

夜間(18:00~翌日6:00)

業者或家屬將死亡證書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委託書至本處群組以LINE傳送或傳真至殯儀館遺體冷藏室

依當天火化數量安排火化時段

依火化場值班人員安排火化時段

執行火化

- 1.本處24小時諮詢專線
0905-961165
- 2.遺體冷藏室傳真號碼
02-22571657

執行火化(須攜帶死亡證書正本)

業者或家屬翌日12點後到館補辦手續及領取火化許可證正本

請業者攜帶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補蓋章

暫冰存執行方式

亡者遺體包裹雙層屍袋，不可入殮封棺，送至三峽火化場三區旁臨時冰存專區

將遺體運至入殮專區進行入殮儀式，使用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

亡者親友可至火化爐前祭拜區送別及簡易祭拜，惟須配合火化場工作人員進爐管控制及清消作業。

執行火化

注意事項:

- 1.放置於臨時冰存專區亡者需當日火化。
- 2.臨時冰存專區如遇滿櫃，即停止受理申辦。
- 3.接體業者每服務完一名亡者後，可至火化場冷藏室填表領取2個視窗式屍袋。
- 4.業者應於抵達臨時冰存專區前將遺體包裹雙層屍袋，不得破損，並自備消毒器具，於戶外冷藏貨櫃周圍區域進行清消作業。
- 5.入殮儀式完畢後，請自備消毒器具於入殮專區進行清消作業。
- 6.請自備人力執行各階段遺體移運作業。